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刘连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数：2000万股（公司现有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的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13,07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072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6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项目总投资 3,53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18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次安排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

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关

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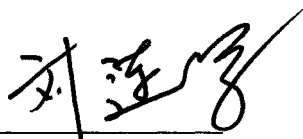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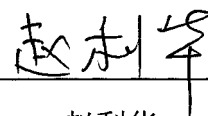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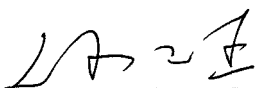
刘连军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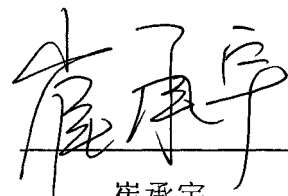
赵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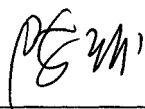
何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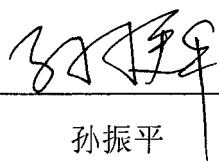
吴尚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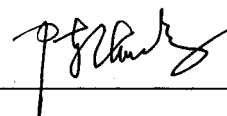
崔承宇



陈 环



孙振平



陈海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刘连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应修改为：

- 1、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份数：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司本次拟优先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中，广东科创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600 万股，富海灿阳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 万股。

（2）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不足 2,000 万股，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900 万股股份，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出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时，公司股东广东科创及富海灿阳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即 2:1 的比例），在不高于各自公开发售上限的

前提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具体发行方案。

(3) 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发行前合理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公司现股东同时发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与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分别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项进行调整。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	12,072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00	7,60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

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			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	3,18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合计	41,202	39,852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安排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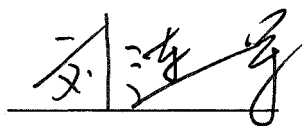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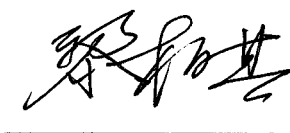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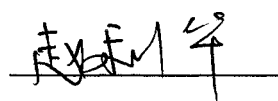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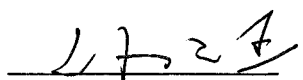
刘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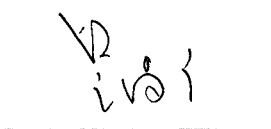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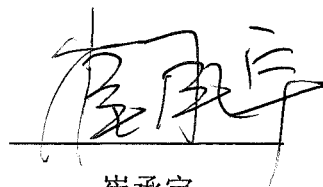
赵利华



何元杰



吴尚立



崔承宇



陈 环



孙振平



陈海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刘连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修改为“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并对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	12,072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9,347	9,014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	3,18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合计	40,949	39,266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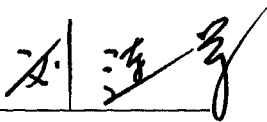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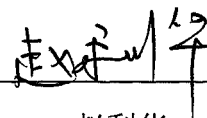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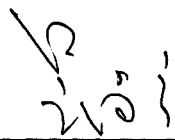
黎柏其



赵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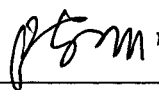
何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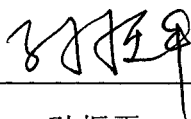
吴尚立



崔承宇



陈 环



孙振平



陈海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刘连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应修改为：

- 1、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份数：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现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

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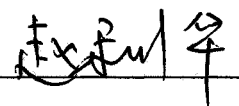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连军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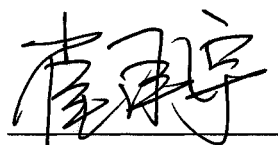
赵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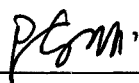
何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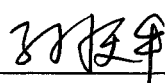
吴尚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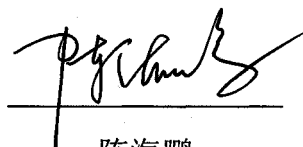
崔承宇



陈 环



孙振平



陈海鹏